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九期
2015 年 6 月　　頁 99 ~ 128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泰始為斷」的歷史書寫：《晉書》限斷的難題與陸機的新義

謝　明　憲*

提　要

晉初「《晉書》限斷」之議論，出現三種「起元」之說。此一現象顯示，論述朝代開端發生了歧見，將會影響帝王的正當性。本文析論其中「泰始為斷」的主張，何以成為此一論爭的最終抉擇。首先，探討三種「《晉書》限斷」的區別，以及此一議題何以在陸機擔任著作之職後，再次掀起議論。其次，討論「正始」、「嘉平」兩種起元模式的分別，與陸機否定「正始」、「嘉平」起年的理由。其三，從「泰始為斷」之說，討論晉武帝對於自身「受命」的建構；以及三國一統之後，歷史書寫對於「泰始」起元的重構，這將改變後世對於晉初的描述。

關鍵詞：晉武帝、司馬懿、陸機、禪讓、革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於 103.12.18 收稿，104.05.13 審查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15.06.49.03

The Historical Writing of "Beginning with the *Taishi* Period": The Beginning of the Jin Dynasty and Lu Ji's New Interpretation

Hsieh Ming-Hsien*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theories explain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Jin dynasty, which shows that judgments of a dynasty's beginning can influence the legitimacy of an emperor.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heory that considers the Taishi period as Jin's beginning and explains why it has become the final choice among the three theories. The content of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nvestigates the three theories and the reason why this issue becomes popular again after Lu Ji assumes the role of official historian. The second part compares the theories that respectively takes the Zhengshi period and the Jiaping period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Jin dynasty and explains why Lu Ji is against them. The third part examines the Taishi theory to discuss how the Emperor Wu of Jin constructs his legitimacy and how historians who reconstruct the Taishi theory changes later descriptions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Jin dynasty.

***Keywords*: Emperor Wu of Jin, Sima Yi, Lu Ji, to abdicate the throne to a wise person, revolu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泰始為斷」的歷史書寫：《晉書》限斷的難題與陸機的新義

謝　明　憲

一、前　言

如何論述一個朝代的開端？唐修《晉書》將《世說新語》中，王導（276-339A.D.）、溫嶠（288-329A.D.）對晉明帝（299-325A.D.；323-325A.D. 在位）陳述「創業之始」的情節，[1] 作為〈宣帝紀〉之總結；文末又以唐太宗（599-649A.D.；626-649A.D. 在位）制曰：「故晉明掩面，恥欺偽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姦回以定業」，[2] 譏刺司馬氏父子權傾天下的手段與時機，[3] 並質疑魏晉禪代之必然。相較後世的批判，晉初面對「《晉書》限斷」的難題時，則受限於如何陳述本朝的正當性，以及如何界定編年之起始？

---

1 《世說新語‧尤悔》曰：「王導、溫嶠俱見明帝，帝問溫前世所以得天下之由。溫未荅。頃，王曰：『溫嶠年少未諳，臣為陛下陳之。』王迺具敘宣王創業之始，誅夷名族，寵樹同己。及文王之末，高貴鄉公事。明帝聞之，覆面箸牀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長！』」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卷 33，〈尤悔〉，頁 900。

2 唐‧房玄齡等撰，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卷 1，〈宣帝紀〉，頁 36-37。

3 石勒曰：「大丈夫行事當礌礌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晉書斠注》，卷 105，〈石勒載記〉，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晉初著作而言，「起元」涉及的問題，與《尚書》、《春秋》等歷史書寫、敘事模式有關；魏晉「禪代」不僅不是不言自明之事，甚至在晉朝「起元」的議題上，早有數種不同的主張。這些晉朝「起元」的異說，如何重構「禪代」開國之始？成為定位「晉祚」正當性的必要之務。今日雖難重現當時議論之全貌，僅能憑藉《晉書・賈充傳附孫謐傳》的敘述，略知昔日之分歧：

> 先是，朝廷議立《晉書》限斷，中書監荀勖謂宜以魏正始起年，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已下朝臣盡入晉史，于時依違未有所決。惠帝立，更使議之。謐上議，請從泰始為斷。於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張華、領軍將軍王衍、侍中樂廣、黃門侍郎嵇紹、國子博士謝衡皆從謐議。騎都尉濟北侯荀畯、侍中荀藩、黃門侍郎華混，以為宜用正始開元。博士荀熙、刁協謂宜嘉平起年。謐重執奏戎、華之議，事遂施行。[4]

晉武帝（236-290A.D.；266-290A.D. 在位）即位之後，「《晉書》限斷」之議雖然未有決斷，但已具「正始」、「嘉平」起年兩種說法。從歷史事件觀之，「正始」起年之說，可能與司馬懿（179-251A.D.）、曹爽（？ -249A.D.）受詔輔政有關；[5]「嘉平」起年之說，則可能與高平陵政變有關，[6] 皆意圖將晉朝起元推自司馬懿當權之時。此後再議「《晉書》限斷」，乃因陸機（261-303A.D.）出任著作郎，掌理撰作《晉書》之責，[7]「限斷」可能出現不同的意見；導致賈謐（？ -300A.D.）必須於「喪未終，起為秘書監，掌國史」，[8] 重於晉惠帝

4 《晉書斠注》，卷 40，〈賈充列傳〉，頁 13。

5 《晉書斠注》，卷 1，〈宣帝紀〉，頁 21-22。

6 同前註，頁 28。

7 陸機〈弔魏武帝文・序〉曰：「元康八年，機始以臺郎出補著作。」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2000 年 10 月），卷 60，〈弔魏武帝文〉，頁 16。《史通・古今正史》曰：「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93 年 6 月），卷 12，〈古今正史〉，頁 349。

8 學界對此有兩種說法，饒宗頤認為，陸機身為賈謐二十四友之一，其說當從賈謐之論。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8 月），頁 24-25。但是，饒氏之說實有與文獻相違之處。陸機是否盡同賈謐？朱曉海〈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59-307A.D.；290-307A.D. 在位）之世主導更議。[9] 此時除了原本「正始」、「嘉平」起年兩種說法之外，另又出現賈謐主張以「泰始」為斷之說。

三種起元之說並存，何以最終選擇「泰始」之說而非彼說？陸機的立場為何？何以賈謐要在陸機擔任著作之後，「重執奏」原本未決的「《晉書》限斷」之議？此皆未得祛疑。其次，為何不在晉武帝之世，便確定「泰始」作為晉朝之起元？而須遠推「正始」、「嘉平」之時？其三，何以「正始」或「嘉平」起元，會是晉朝合理的「限斷」呢？其四，上述「《晉書》限斷」更議之事，與陸機出任著作郎有關，若就陸機著作《晉紀》論之，此事為何需要更議？與晉初三帝有何關聯？其五，「泰始」為斷的說法，何以遲至晉惠帝之世，反由賈謐主導而成定局？本文略稽昔日紛紜的理由。

前賢對於「《晉書》限斷」問題的關注，主要著重在魏晉之際的權力鬥爭下，如何運用史傳書寫的「曲筆」，粉飾「篡弒」的實情。[10] 若從北齊武平年間（570-576A.D.）魏收（507-572A.D.）與李德林（532-591A.D.）對於此事的對話來理解，如何藉由陸機的立場，解讀晉初「起元」的分歧，反而是理解何謂「《晉書》限斷」的關鍵之務。亦可據此反推三種「起元」的差異，以及賈謐最終主張「泰始」為斷的意義。

岳論〉一文指出，陸機與賈謐的意見並不相合，「《晉書》限斷」之事，導源自陸機接掌潘岳著作郎之遺缺，遂迫使賈謐必須提早結束服喪之期，取代原任秘書監虞濬。在其重議「《晉書》限斷」時，又使潘岳擬議，束晳詰難，修正了陸機原有的意見。朱曉海：〈潘岳論〉，《燕京學報》新 15 期（2003 年 12 月），頁 18-19。

9 更議之事，當繫于晉惠帝元康八年、元康九年（299 A.D.）之際。沈玉成：〈「竹林七賢」與「二十四友」〉，沈玉成：《沈玉成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6 月），頁 251。

10 例如，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曰：「在彌縫粉飾『篡弒』問題上。晉以後封建統治者使用了兩種辦法。一是在確定本朝歷史的斷限時作文章，一是在處理前朝歷史的末代或本朝歷史的開端時彌縫迴護，或略而不詳，或公然曲筆。」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6 月），頁 372。俞灝敏〈西晉議《晉書》限斷考辨〉則有不同的見解：「晉武朝欲修《晉書》，因限斷之議依違未決而罷。賈謐任秘書監，提出復議，主張從泰始為斷，自是其職

二、陸機「《晉書》限斷」對於晉三祖紀年的否定

陸機在「《晉書》限斷」的議題上，對於司馬懿、司馬師（208-255A.D.）、司馬昭（211-265A.D.）「三祖」紀年的看法，與朝中諸臣的主張不同。這與陸機的勝朝身份有關，不僅不以「受終之元」作紀，亦不以「受命之元」許之，故不編年而實錄三祖為臣之事。

（一）「受終之元」與「受命之元」

陽休之（509-582A.D.）、魏收於「《齊書》起元」何時爭論不已，李德林援引晉初「起元」故事作為後事之師，[11] 分析當時陸機等人的說法，具有「受終之元」與「受命之元」兩種觀點。也就是以受終於前朝，即位稱帝之時起元，或以受「天命」之時，作為起元之限斷。李德林曰：

> 陸機稱紀元立斷，或以正始，或以嘉平。束晳議云：「赤雀白魚之事」。恐晉朝之議，是并論受命之元，非止代終之斷也。公議云：「陸機不議元」者，是所未喻，願更思之。陸機以「刊木」著於〈虞書〉，「黔黎」見於〈商典〉，以蔽晉朝正始、嘉平之議，斯又謬矣。[12]

責範圍內事，無須索隱其中深意」，其以為此事只是純粹的「史學問題」。俞灝敏：〈西晉議《晉書》限斷考辨〉，《安徽史學》第 2 期（1996 年），頁 27。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一文，則是認為「藉由『禪讓』所進行的王朝更替在當時具有無可否認的『正當性』」。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第 3 期（2010 年），頁 105。然該文所謂「正當性」因於「創業之主」的說法，仍屬權力現象上的描述，並逕視「創業之主」為不言自明，並沒有解釋「創業之主」之「受命」當如何確立？以及該「正當性」從何而來？

11 牛潤珍：〈齊史斷限與平四胡之歲——劉節先生《中國史學史稿》正誤一例〉，《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0 年第 4 期，頁 110。

12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 2 月），卷 42，〈李德林列傳〉，頁 11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干寶（？ -336A.D.）《晉紀》曰：「秘書監賈謐請束晳為著作佐郎，難陸機《晉書》限斷」，[13] 說明賈謐在此事的立場，與陸機並不完全一致，故使束晳（263-302A.D.）難之。據李德林所論，陸機質問前人以「正始」、「嘉平」起元的理由為何？束晳認為，所謂「正始」、「嘉平」之說，是就「受命之元」而論，或以「正始」之時受命，或以「嘉平」之時受命。相對而言，陸機舉禹在未即帝位之前，「隨山刊木」之事著於〈虞書〉之中，[14] 周朝未立之前，「西伯戡黎」之事見於〈商書〉之中為例，[15] 解釋司馬氏父子的事蹟理應劃歸前史；顯然不是依據「受命之元」的立場，而是以晉武帝即位作為《晉書》的開端，認為「正始」、「嘉平」之事，當入《魏書》而非《晉書》。

晉宣帝司馬懿的「受命」之徵，可見諸傅玄（217-278A.D.）所製〈晉鼓吹曲〉二十二篇。《晉書・樂志》曰：

> 改〈朱鷺〉為〈靈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猶虞舜之事堯，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誅孟達之逆命也。改〈思悲翁〉為〈宣受命〉，言宣帝禦諸葛亮，養威重，運神兵，亮震怖而死也。[16]

石瑞之徵，根據《晉書・五行志》曰：

> 魏時張掖石瑞，雖是晉之符命，而於魏為妖。好攻戰，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魏氏三祖皆有事。石圖發於非常之文，此不從革之異也。晉定大業，多斃曹氏，石瑞文「大討曹」之應也。[17]

石瑞發生在魏明帝（206-239A.D.；226-239A.D. 在位）青龍三年（235A.D.）

---

13 隋・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年 3 月，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影宋本），卷 57，〈著作惣〉，頁 12。

14 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 5，〈益稷〉，頁 1。

15 《尚書注疏》，卷 10，〈西伯戡黎〉，頁 12。

16 《晉書斠注》，卷 23，〈樂志〉，頁 8。

17 同前註，卷 27，〈五行志〉，頁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時，[18] 石上圖文兼具，又名玄石圖。[19] 從傅玄〈靈之祥〉曰：「旌金德，出西方。天命降，授宣皇」可知，[20] 在晉武帝即位之後，仍視青龍三年的張掖石瑞，為司馬懿「受命」的象徵。

陸機不可能在吳國未亡之前，認同司馬氏已有「受命」之徵；[21] 因此，不會接受「正始」、「嘉平」之時，司馬懿已具「受命」之兆，來論述晉朝起元。對於「出自敵國」，[22] 且又「欲定《吳書》」的陸機而言，[23] 本屬合情合理，或許此即賈謐欲難陸機的原因之一。陸機《晉書》雖然「肇始而未備」，[24] 對於「晉書限斷」的完整主張，如今也不得而詳，僅見《初學記・文部・史傳第

18 孫盛《魏氏春秋》曰：「明帝時，青龍三年，張掖刪丹縣金山元川溢湧寶石，負圖狀象靈龜，立於川西。有石馬七，其一仙人騎之，其一羈絆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關闔於前，上有玉字，下玦二、璜一。又有麒麟在東，鳳皇在南，白虎在西，犧牛在北，馬自中布列。南方有字曰：『天討曹，金但取之』，此司馬氏革運之徵。」《晉書斠注》，卷 3，〈武帝紀〉，頁 11-12。《舊唐書・元行沖傳》曰：「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2 月），卷 102，〈元行沖傳〉，頁 3177。

19 《晉書・元帝紀》曰：「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為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晉書斠注》，卷 6，〈元帝紀〉，頁 21。《隋書・經籍志》載有「《張掖郡玄石圖》一卷，高堂隆撰。《張掖郡玄石圖》一卷，孟眾撰。梁有晉《玄石圖》一卷，《晉德易天圖》二卷，亡。」《隋書》，卷 34，〈經籍志〉，頁 1038。

20 《晉書斠注》，卷 23，〈樂志〉，頁 10。

21 李德林曰：「陳壽，蜀人，以魏為漢賊。寧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士衡自尊本國，誠如高議，欲使三方鼎峙，同為霸名。習氏《漢晉春秋》，意在是也。正司馬炎兼并，許其帝號。魏之君臣，吳人並以為戮賊，亦寧肯當塗之世，云晉有受命之徵？」《隋書》，卷 42，〈李德林列傳〉，頁 1196-1197。

22 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曰：「臣本吳人，出自敵國。」《文選》，卷 37，〈謝平原內史表〉，頁 20。

23 陸雲〈與平原書〉曰：「雲再拜。誨欲定《吳書》，雲昔嘗已商之兄，此真不朽事。恐不與十分好書，同是出千載事，兄作必自與昔人相去。」晉・陸雲撰：《陸士龍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年 3 月），卷 8，〈與平原書〉，頁 4。

24 南朝梁・劉勰著，詹鍈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卷 16，〈史傳〉，頁 596。

二》載錄陸士衡〈晉書限斷議〉數句，仍與上述立場相侔。曰：

> 三祖實終為臣，故書為臣之事，不可【不】如傳，此實錄之謂也。而名為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稱紀，則追王之義。[25]

陸機既然認為晉三祖都是「位終北面，一概人臣」的身份，[26] 不該有「赤雀白魚之事」，在書寫的筆法上，只能「實錄」如「傳」；若就晉世而言，晉武帝已在泰始元年（265A.D.）追尊宣王為宣皇帝，景王為景皇帝，文王為文皇帝，[27] 又在咸寧元年（275A.D.）追尊宣帝廟曰高祖，景帝曰世宗，文帝曰太祖，[28] 因此只能追書稱「紀」為「帝王」。

《史通・本紀》曰：「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29] 劉知幾（661-721A.D.）描述的陸機《晉書》，晉三祖不見編年卻又列入〈本紀〉，也未以「晉元年」、「晉二年」的編年書寫。因為這樣的編年，見於「受命之元」的書寫，即受「赤雀白魚」之天命，而非「受終之元」。[30] 如以《尚書》書周文王為例，〈書序・大誓〉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孔《傳》曰：「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

---

25 唐・徐堅等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21，〈史傳〉，頁 503。

26 《史通通釋》，卷 2，〈本紀〉，頁 38。

27 《晉書斠注》，卷 3，〈武帝紀〉，頁 5。

28 同前註，頁 24。

29 《史通通釋》，卷 2，〈本紀〉，頁 38。

30 類似的例證，可見諸《漢書》對於「漢元年」的書寫。《史記・天官書》曰：「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93 年 9 月），卷 27，〈天官書〉，頁 90。《漢書・天文志》曰：「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以曆推之，從歲星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當以義取天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 8 月，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卷 26，〈天文志〉，頁 48-49。從曆術的角度觀之，古人其實已經發現，《漢書》「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乃曆術之淺。」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頁 1068。今日運用電子星圖考察，可以知道「實際上五星連珠在西元前 205 年 5 月才發生，比劉邦

津。」[31] 孔穎達（574-648A.D.）曰：

> 知此十一年者，文王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至此年為十一年也。《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訟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至此十一年，武王居父之喪，三年服畢也。[32]

〈書序〉因文王受命之故，紀「受命之元」，[33] 紀實為天命的更改，不因文王「九年而卒」停止紀年。鄭玄（127-200A.D.）《詩譜》則曰：「以歷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34] 以為直到實現了天命之後，武王方有改元之事。另見《尚書・洪範》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已屬「天復命」之武王，[35] 卻仍以「文王受命十三祀」的紀年言之。[36]

稱王至少晚了 10 個月。」傅學海著：〈電子星圖與天文考古〉，《科學發展》第 426 期（2008 年 6 月），頁 53。「五星聚」的時間，應在漢二年張耳降漢王的前夕。《漢書》將「漢元年」與「五星聚」綰合，並非觀象實錄之事，未必真是「曆術之淺」。只是一種書寫筆法，為了證明漢高祖於「漢元年」之「受命」，即「始受命則白蛇分，西入關則五星聚。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也。」《漢書補注》，卷 100 上，〈敘傳〉，頁 11。

31 《尚書注疏》，卷 11，〈泰誓〉，頁 1。

32 同前註。

33 《帝王世紀・周第四》曰：「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為受命元年，始稱王矣。」徐宗元輯：《帝王世紀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6 月），卷 4，〈周〉，頁 85。

34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 16 之 1，〈文王〉，頁 2-3。

35 同前註，卷 16 之 2，〈大明〉，頁 1。

36 吳其昌〈王觀堂先生尚書講授記〉記王國維解「肇稱殷禮」曰：「殷周之際，有一費解之事，即文王即位改元，而武王即位不改元也。武王即位不改元，故凡《尚書》所記武王時事，『惟王十有三祀』，『惟十有一年』等，皆指文王以來之元，非指武王以來之元也。」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 年 4 月），頁 247。王國維〈觀堂別集・周開國年表〉亦同此說。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5 月），冊 3，頁 1234。

此外，《尚書・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37] 說明文王在未受「王命」以前，本有諸侯之紀年；[38] 相對於晉三祖而言，同樣得有諸侯國之紀年，若得「赤雀白魚」之兆，亦可中身受命起元。周朝「受命之元」不僅不妨礙與商朝紀年並存，也不會有「受命之元」是否已是受命帝王晚年的問題。[39] 這些問題反而屬於「受終之元」，而非「受命之元」的問題。陸機對於晉三祖起元的否定，並非要使晉三祖在「受命之元」與「受終之元」之間擇一，而是直接否定以晉三祖起元的合理性。

（二）「晉之三主，異於舜攝」

陸機既然不以晉三祖有受命之事，為何又以晉三祖攝政不符合「受終之元」呢？根據李德林的說法：

> 陸機見舜「肆類上帝」、「班瑞羣后」，便云：「舜有天下，須格於文祖也」，欲使晉之三主，異於舜攝。竊以為，舜若堯死獄訟不歸，便是夏朝之益，何得不須格於文祖也？若使用王者之禮，便曰即真，則周公負扆朝諸侯，霍光行周公之事，皆真帝乎？斯不然矣。必知高祖與舜攝不殊，不得從士衡之謬。[40]

李德林主要是在解釋齊高祖高歡（496-547A.D.）攝政與舜攝不殊，從而批評與陸機之於晉三祖的定位為非。對於陸機而言，晉之三主攝政與舜攝政不同，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晉之三主並沒有完成「肆類上帝」、「班瑞羣后」、「格於文祖」的過程。

根據《尚書》曰：

---

37 《尚書注疏》，卷 16，〈無逸〉，頁 13。

38 王肅曰：「文王受命嗣位為君，不言受王命也。」《尚書注疏》，卷 16，〈無逸〉，頁 14。

39 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頁 106。

40 《隋書》，卷 42，〈李德林列傳〉，頁 11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41]

舜在文祖之廟受終攝位之後，必須先「以攝告天及五帝」，[42] 再重新班瑞任命諸侯；至於堯崩之後，須經服喪三年，然後「復至文祖廟告」，方始「受終」真為天子。對於陸機而言，《尚書》本文敘述舜祭告上帝與告廟的流程，是後世模仿禪代取得合法性的依據。陸機在〈辯亡論〉中，曾描寫吳大帝孫權（182-252A.D.；229-252A.D. 在位）在「遂躋天號，鼎跱而立」之後，便「告類上帝，烝揖群后」；[43] 對陸機而言，吳國也曾建構屬於自己的「受命」神話，[44] 假使吳國未亡，孫吳反而才是「受終」漢家的正統政權。[45] 相較於魏晉之際，是否也有告類上帝之祭呢？與受終文祖之事呢？

如果以漢魏禪代作為範例，漢獻帝（181-234A.D.；189-220A.D. 在位）「告祠高廟」禪位之事，[46] 即如舜「受終于文祖」之事；此外，根據裴松之（372-

41 《尚書注疏》，卷 3，〈舜典〉，頁 4-19。

42 同前註，頁 5。

43 《文選》，卷 53，〈辯亡論〉，頁 23。

44 從孫權南郊以孫堅配天，為吳國始祖推測，吳國可能也會出現類似起元的討論，而斷於孫堅之時。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11 月），卷 16，〈禮志〉，頁 421。關於孫堅「受命」的神話，則有孫堅母胎夢「夢腸出繞吳昌門」之事。《宋書》，頁 780。王嘉《拾遺記》錄此事曰：「按《吳書》云：『孫堅母懷堅之時，夢腸出繞閶門。』與王子之說為異。夫西方金位，以叶晉德，興亡之兆，後而効焉。蓋表吳亡而授晉也。」晉・王嘉撰：《拾遺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2 月，清金谿王氏刻本），卷 8，〈吳〉，頁 1。

45 孫權祭南郊告天之文曰：「羣臣將相州郡百城執事之人，咸以為天意已去於漢，漢氏已終於天，皇帝位虛，郊祀無主，休徵嘉瑞，前後雜沓，曆數在躬，不得不受。權畏天命，敢不敬從。謹擇元日，登壇柴燎，即皇帝位。唯爾有神饗之！左右有吳，永綏天極。」《宋書》，卷 16，〈禮志〉，頁 421。

46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漢京文化出版公司，1981 年 4 月），卷 2，〈文帝紀〉，頁 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51A.D.）引《獻帝傳》，魏王登壇受禪後，旋即「告類于爾大神」。[47]從漢魏「受終」之復古，反觀魏與晉三祖，卻未見如是。據《晉書・禮志》曰：「自正始以後，終魏世不復郊祀」，[48]此後再次舉行祭天「柴燎告類于上帝」，已是在咸熙二年（265A.D.）魏晉禪代的場合。[49]因此，面對陸機「受終之元」的定義，晉三祖攝政不同於舜，並不具有禪代受終的理由，不以書「受終之元」予之。

三、「泰始」為斷：司馬炎「受命」之建構

陸機「晉書限斷」的主張，大抵可以歸納成三種意見：其一，認為晉之三主攝政，與舜之受終居攝相異；其二，否定在吳國滅亡之前，晉已有受命之徵；其三、晉之三主應當寫入前朝之史。三種觀點反映的結果，適將「晉之三主」與晉武帝切割，理應與賈謐「泰始」為斷的主張相同。換言之，陸機與賈謐的意見即使不同，問題必定不在起元於何時，而在於晉三主的歷史定位、晉朝應如何建構起元？以及是否仍屬於禪代？

起初，當荀勖（？-289A.D.）、王瓚議論《晉書》限斷之時，以「泰始」為斷並不在選項之列。這是因為從賈充（217-282A.D.）探問諸葛誕（？-258A.D.）：「天下皆願禪代，君以為如何」，[50]或是從阮籍（210-263A.D.）代鄭沖（？-274A.D.）所書〈勸進晉王箋〉：「臨滄洲而謝支伯，登箕山而揖許由」，[51]皆在模仿漢魏禪代的過程；並且不斷強調司馬昭禪代的必然性，而非司馬炎。經此敘事的延續下，晉武帝當時以「正始」、「嘉平」起年的構想，應是在商議司馬懿何時「受命」之事，也沒有浮現晉武帝司馬炎「受命」的考量。

根據《宋書・徐爰傳》載徐爰（394-475A.D.）上表：

47 《三國志集解》，卷 2，〈文帝紀〉，頁 36。
48 《晉書斠注》，卷 19，〈禮志〉，頁 5。
49 同前註，頁 6。
50 《晉書斠注》，卷 40，〈賈充列傳〉，頁 1。
51 《文選》，卷 40，〈為鄭沖勸晉王牋〉，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實唯雍伯，考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茲義，基帝創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啟《陽秋》，明黃初非更姓之本，泰始為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52]

晉之《春秋》若以宣帝「受命」為始，「造物之末」的「泰始」只是印證了晉宣帝之天命；晉朝「受命」的帝王，不僅不會是晉武帝，本不會出現「泰始」起元的考量。陸機、賈謐等人以晉武帝「泰始」為斷的主張，相對於沿襲自晉三祖時代的舊敘事來說，其實是前所未有的改變；這樣的變化，將重新改寫「天命」的定義，並且不以魏晉禪代的典禮，作為印證晉宣帝受命的「造物之末」。趙翼（1727-1814A.D.）《廿二史箚記》說：

> 古來只有禪讓、征誅二局，其權臣奪國則名篡弒，常相戒而不敢犯。……至曹魏則既欲移漢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弒之名，於是假禪讓為攘奪。自此例一開，而晉、宋、齊、梁、北齊、後周以及陳、隋皆效之。[53]

趙翼藉由論述「權力」轉移的形式陟評歷史，將魏晉禪代歸類在「假禪讓為攘奪」，認為是一種粉飾政治的謊言，實與篡弒無異。此說並不新穎，魏晉禪讓無法得到認同，早在晉初當時已有之。[54] 因此，當一場「假禪讓為攘奪」的禪

---

52 《宋書》，卷 94，〈恩倖列傳〉，頁 2308-2309。

53 清・趙翼撰：《廿二史箚記》（臺北：仁愛書局，1984 年 9 月），卷 7，〈禪代〉，頁 143。

54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其遺令又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字叔達，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若一。」《晉書斠注》，卷 37，〈安平獻王孚列傳〉，頁 5-6。司馬孚為司馬炎的叔祖，司馬懿之弟，在政治立場上與司馬炎相左，卻又屬於十二佐命功臣之一。此一矛盾的行為，或即其自言「不夷不惠」之謂也。朱曉海〈西晉佐命功臣銘饗表微〉解讀司馬孚的行為，乃是出自「為門戶大計」的考量。朱曉海：〈西晉佐命功臣銘饗表微〉，《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2000 年 5 月），頁 178-179。徐高阮〈山濤論〉一文，稱此為「親曹力量」，但是此一勢力卻又「沒有恢復舊朝的企圖，卻在司馬氏皇權

代大典，在緊湊的時間中匆忙完成，政治權力雖也完全取代，是否就足以名正言順地宣告，「天命」已經完成實踐？

面對原本「正始」、「嘉平」起元的舊敘事，陸機、賈謐訴求的新敘事，是建構在晉武帝無法附庸聖王禪讓的理想程序，無法模仿司馬昭晉爵為公、為王、賜茅土、九錫等漫長等待；以及缺乏天啟揭示的瑞兆，也缺乏如平蜀那樣顯赫的功業，更缺乏「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政治實力前提下。《晉書》為何最終決議以「泰始」起元？第二次議立《晉書》限斷的敘事，決議以「泰始」為斷的意義，對於「禪代」或「起元」的詮釋，已非晉三祖時期所設想。

（一）司馬昭之死

對於司馬昭而言，突如其來的死亡命運，讓鋪陳已久的禪代敘事被迫中斷。[55] 關於死因，正史並未多加著墨。《晉書・武帝紀》僅在咸熙二年五月，同時記載「文帝崩」與「長人見於襄武」二事；[56]「長人」本為亡國之象，[57] 這將導致原本期待魏晉禪代的高潮，頓時煙消雲散。不僅打亂了司馬昭原本禪代的布局，被迫匆忙登場的司馬炎，也讓整起魏晉禪代敘事缺乏說服力。

禪讓理應具有傳奇色彩，方能彰顯禪讓的必要性。否則人們理當追問：為何上天要使曹魏禪讓給司馬炎？司馬炎有何功德能堪此天命？這些問題，皆非

之下有不懈的競奪政治大權的意志。」徐高阮：〈山濤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1969 年），頁 98。

55 司馬昭平定蜀國之後，各種祥瑞之徵紛至沓來，已經預示禪代之必然。（日）福原啟郎著：《西晉の武帝司馬炎》（東京：白帝社，1997 年 5 月），頁 128。

56 《晉書斠注》，卷 3，〈武帝紀〉，頁 2。《三國志・魏志》曰：「秋八月辛卯，相國晉王薨。壬辰，晉太子炎紹封襲位，總攝百揆，備物典冊，一皆如前。是月，襄武縣言有大人見，【長】三丈餘，跡長三尺二寸，白髮，著黃單衣，黃巾，柱杖，呼民。王始語云：『今當太平。』」《三國志集解》，卷 4，〈三少帝紀〉，頁 76。

57 《晉書・五行志》曰：「案古長人見為國亡。」《晉書斠注》，卷 27，〈五行志〉，頁 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乍立晉王太子的司馬炎所能擔當，卻又成為必須面對的現實。根據《晉書・石苞傳》所書：

> 文帝崩。賈充、荀勖議葬禮未定。苞時奔喪，慟哭曰：「基業如此，而以人臣終乎！」葬禮乃定。後每與陳騫諷魏帝以曆數已終，天命有在。及禪位，苞有力焉。[58]

賈充、荀勖何以議葬禮未定？司馬昭以人臣之禮舉行葬禮有何不妥？必然在於司馬昭突然猝死，打亂了原本稱帝的預期。因此，石苞（？ -273A.D.）才敢甘冒大不韙地，在名實不符的情況下，執意主張以天子之禮葬司馬昭，[59] 遂行其未竟之願。於是可知，司馬炎在三個月中，由太子而為晉王，又在三個多月中，再突然由晉王而禪代稱帝；身份變化如此之速，實與臣下拱立有關，未必己身所能逆料。

倉促禪代的司馬炎，在登基之前幾無祥瑞可記，這與前朝後代禪讓前屢見祥瑞的現象不同。[60] 除了像是咸熙二年（265A.D.）五月，彗星見王良之事件。但是這種妖星之屬的天象，對於魏、晉皆非祥瑞吉兆，反而預警將要帶來災禍。《宋書・天文志》曰：

> 占曰：「王良，天子御馭，彗星掃之，禪代之表，除舊布新之象。白色為喪。王良在東壁宿，又并州之分也。」八月，晉文王薨。十二月，帝遜位于晉。[61]

晉武帝形同在妖星的簇擁下，完成了禪代登基的儀式，同時也行禮如儀地完成告類上帝之祭。但是相對於模仿堯舜禪代故事，建構的開國神話而言，因為主

58 《晉書斠注》，卷 33，〈石苞列傳〉，頁 22。

59 趙一清曰：「觀此則未禪位之先，居然行天子之禮。」《三國志集解》，卷 4，〈三少帝紀〉，頁 77。

60 若以漢魏禪代或晉宋禪代與唐修《晉書》中的魏晉禪代比較；漢魏禪代或晉宋禪代具有豐富的「赤雀白魚」之事，而魏晉禪代幾乎闕如。楊永俊著：《禪讓政治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7 月），頁 175。

61 《宋書》，卷 23，〈天文志〉，頁 692-693。

臺灣人文學術 期刊資料庫

角司馬昭的死亡，使得司馬炎以替補主角的身份登場，不僅缺乏禪代受命徵兆的保證，同樣缺乏如帝舜攝政的具體事蹟。

（二）司馬炎之「功德」與「受命」

羊祜（221-278A.D.）在晚年之際，曾向張華（232-300A.D.）透露對於晉武帝的憂慮，以及伐吳之必要性：「今主上有禪代之美，而功德未著」；[62]「禪代」與「功德」本應合為一事，故知晉武帝空有禪代之事，卻無功德可記，[63]將讓時人質疑禪代的合理性。這也導致晉武帝在位的二十六年之間，不斷尋求上天「受命」的認同。在《晉書・武帝紀》中，祥瑞之獸現蹤的年份，共計有十一年之數：

泰始元年（265 A.D.）	鳳凰六、青龍三、白龍二、麒一、麟一。
泰始二年（266 A.D.）	鳳凰六、青龍十、黃龍九、麒一、麟一。
泰始三年（267 A.D.）	白龍二。
泰始五年（269 A.D.）	鳳凰。
咸寧二年（276 A.D.）	白龍二、白龍二。
咸寧五年（279 A.D.）	白麟。
太康元年（280 A.D.）	白麟、白龍三。
太康三年（282 A.D.）	白龍二。
太康五年（284 A.D.）	青龍二。
太康六年（285 A.D.）	兩足獸。
太康九年（288 A.D.）	青龍一、黃龍一。

62 《晉書斠注》，卷 34，〈羊祜列傳〉，頁 11。

63 相對於曹丕未禪代之前，刻意舉行南征之舉，其意不在開疆闢土，而在積累功德。如《三國志集解》曰：「是時，孫權破關羽定荊州，曹公表權領荊州牧，權遣校尉梁寓奉貢。曹、孫方睦，何以有南征之事？何焯謂：『丕將行禪代之事，托詞南征治兵，以備非常』，誠然。」《三國志集解》，卷 2，〈文帝紀〉，頁 8。

原本應該在禪代以前預示的祥瑞，如今卻為禪代之後的見證，反應出司馬炎與時人對於自己何以禪代？何以「受命居天子之位」？仍顯相當的不安。根據《晉書・劉毅傳》曰：

> 時龍見武庫井中，帝親觀之，有喜色。百官將賀，毅獨表曰：「昔龍降鄭時門之外，子產不賀。龍降夏庭，沫流不禁，卜藏其漦，至周幽王，禍釁乃發。《易》稱『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證據舊典，無賀龍之禮。」詔報曰：「正德未修，誠未有以膺受嘉祥。省來示，以為瞿然。賀慶之事，宜詳依典義，動靜數示。」尚書郎劉漢等議，以為：「龍體既蒼，雜以素文，意者大晉之行，戢武興文之應也。而毅乃引衰世妖異，以疑今之吉祥。又以龍在井為潛，皆失其意。潛之為言，隱而不見。今龍彩質明煥，示人以物，非潛之謂也。毅應推處。」詔不聽。[64]

雖然此時天下已歸一統，[65] 劉毅仍將晉武帝心中的「嘉祥」解釋為妖異，並認定晉武帝「正德未修」，與上述羊祜的意見相近。說明當時對於晉武帝得位，未必能夠完全得到認同。[66]

〈劉毅傳〉又言，晉武帝雖然高居天子之位，在平吳封禪等象徵「功德」的事件上，卻未能得到相對的尊重：

> 帝嘗南郊，禮畢，喟然問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為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

64 《晉書斠注》，卷 45，〈劉毅列傳〉，頁 3。

65 《晉書・五行志》曰：「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龍見武庫井中。帝觀之，有喜色。百僚將賀，劉毅獨表曰：『昔龍漦夏庭，禍發周室。龍見鄭門，子產不賀。』帝答曰：『朕德政未修，未有以應受嘉祥。』遂不賀也。」《晉書斠注》，卷 29，〈五行志〉，頁 38。

66 例如，《晉書・何遵列傳》引何綏之事曰：「初，曾侍武帝宴，退而告遵等曰：『國家應天受禪，創業垂統。吾每宴見，未嘗聞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非貽厥孫謀之兆也。及身而已，後嗣其殆乎！此子孫之憂也。汝等猶可獲沒。』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亡也。』及綏死，嵩哭之曰：『我祖其大聖乎！』」《晉書斠注》，卷 33，〈何遵列傳〉，頁 19-20。

> 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散騎常侍鄒湛進曰：「世談以陛下比漢文帝，人心猶不多同。昔馮唐答文帝，云不能用頗牧而文帝怒，今劉毅言犯順而陛下歡。然以此相校，聖德乃過之矣。」帝曰：「我平天下而不封禪，焚雉頭裘，行布衣禮，卿初無言。今於小事，何見褒之甚？」[67]

從晉武帝對鄒湛所列舉三事：「我平天下而不封禪，焚雉頭裘，行布衣禮，卿初無言。今於小事，何見褒之甚」，[68] 亦即咸熙二年晉文帝崩，晉武帝「履布衣之禮」守喪三年；[69] 咸寧四年，「十一月辛巳，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於殿前」；[70] 以及太康元年，「九月，羣臣以天下一統，屢請封禪，帝謙讓弗許」。[71] 從晉武帝對上述三事的意見推論，晉武帝只是在表面上虛應故事，實際上卻是己所不願，又被迫接受。

平吳「封禪」是晉武帝之大事，也是證明「功德」的大好機會，卻又被迫表現「議寢封禪，心栖沖虛」。[72] 表象上的恬淡謙讓，實際上卻是受制於權臣朋黨的干預。如《晉書・五行志》曰：

> 太康元年三月，河東、高平霜雹，傷桑麥。四月，河南、河內、河東、魏郡、弘農雨雹，傷麥豆。是月庚午，畿內縣二及東平、范陽雨雹。癸酉，畿內縣五又雨雹。五月，東平、平陽、上黨、鴈門、濟南雨雹，傷禾麥三豆。是時，王濬有大功，而權戚互加陷抑，帝從容不斷，陰脅陽之應也。[73]

---

67 《晉書斠注》，卷 45，〈劉毅列傳〉，頁 2-3。
68 同前註，頁 3。
69 《晉書斠注》，卷 20，〈禮志〉，頁 1-2。
70 《晉書斠注》，卷 3，〈武帝紀〉，頁 29。
71 同前註，頁 35。
72 潘岳〈世祖武皇帝誄〉亦曰：「恭惟大行，功成不居。議寢封禪，心栖沖虛。」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東京：中文出版社，1980 年 12 月），卷 13，〈晉武帝〉，頁 246。
73 唐・房玄齡等撰，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斠注》，卷 29〈五行志〉，頁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行志〉將晉武帝之謙讓，解讀成「從容不斷」的猶豫性格，如同前述責難「卿初無言」的態度。晉武帝無法藉由平吳封禪的難得勳業，周旋在不同立場傾軋之中進行決斷，反而導致平吳大事之賞罰不公，淪為權戚之間的互加攻訐。[74] 此皆說明晉武帝無法完全主導，[75] 導致對其「功德」的認知有所保留。

晉武帝面臨「功德」上的掣肘，形同對於皇帝權力的箝制，故使劉毅以漢代桓、靈二帝喻之；相對而言，無論批評的聲音是否存在，晉武帝必需藉由尋求「受命」的證明，來強調自身權力的正當性。因此，除了上述屢見祥瑞之獸現蹤外，在泰始三年之時，張掖又再次發生「石瑞」事件，如同魏明帝時司馬懿受命之徵重演。這不僅是將司馬炎等同如司馬懿，更從「石瑞」的象徵，證明晉武帝得天「受命」，以此作為金德之始。《晉書・武帝紀》曰：

> 夏四月戊午，張掖太守焦勝上言，氐池縣大柳谷口有玄石一所，白畫成文，實大晉之休祥，圖之以獻。詔以制幣告于太廟，藏之天府。[76]

干寶《搜神記》對此事描述甚詳，並且對照前後兩次「石瑞」的異同：

> 初，漢元、成之世，先識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繫五馬，文曰：『大討曹』。」及魏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黃初，文備於太和，周圍七尋，中高一仞，蒼質素章，龍馬、麟鹿、鳳凰、仙人之象，粲然咸著。此一事者，魏、晉代興之符也。至晉泰始三年，張掖太守焦勝上言：「以留郡本國圖校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謹具圖上。」案其文有五馬象：其一，有人平

74 《晉書‧五行志》曰：「太康二年六月，泰山、江夏大水，泰山流三百家，殺六十餘人，江夏亦殺人。時平吳後，王濬為元功而詆劾妄加，荀、賈為無謀而並蒙重賞，收吳姬五千，納之後宮，此其應也。」《晉書斠注》，卷 27，〈五行志〉，頁 19。

75 曹文柱：《魏晉南北朝史論合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6 月），頁 118。

76 《晉書斠注》，卷 3，〈武帝紀〉，頁 11。

> 上幘，執戟而乘之；其一，有若馬形而不成。其字有「金」，有「中」，有「大司馬」，有「王」，有「大吉」，有「正」，有「開壽」；其一成行，曰：「金當取之」。[77]

此一「晉之符命」，本屬司馬懿受命之瑞徵，竟然會在晉武帝即位不久之後再次現身。但此時曹魏已經完成禪代，石瑞「復命」的現象，已經不再具有預示未來的價值，言「金當取之」豈非多此一舉？換言之，主要訴求的對象，當是祛除某些臣民的疑慮。

王隱《晉書・石瑞記》以為，晉武帝得石瑞之徵，表面上是作為魏晉禪代之徵驗：

> 魏時，張掖石瑞有二玦。禮能使決疑者珮玦，故遣其臣亦受之以玦。今晉受命有二玦，其一當魏歷數既終，當禪大晉，故與之玦。凡受命居天子之位，皆眾人之所疑，以武皇帝能斷決狐疑，應天順民，受曹氏禪而無疑。得應。[78]

但是，王隱從「石瑞有二玦」之意象，說明時人對於晉武帝「得應」之後仍有疑惑。「石瑞」的發生，在於「斷決狐疑」，藉以啟示世人，晉武帝實得天所「受命」，具有禪代的合理性，與司馬懿受命無異。

---

77 晉・干寶撰，汪紹楹注：《搜神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5 年 7 月），卷 7，〈開石文字〉，頁 93。

78 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楊家駱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 6 月），冊 5，頁 232。此段湯球輯本的內容，不盡然全輯自王隱《晉書・石瑞記》，尚參考孫盛《魏氏春秋》的內容。根據《太平御覽・服章部・玦》曰：「《魏氏春秋》曰：『明帝，張掖郡金山玄川溢涌寶石，負圖有玉匣，開蓋於前，上有玉玦二、璜一。』……王隱《晉書》曰：『禮能使決疑者珮玦，故遣其臣亦授之以玦。今靈命有二玦，其一當魏曆數既終，當禪大晉，故與之玦。凡受命將即天子之位，皆眾人之所疑，以武皇帝能斷決，應天順民，受曹氏禪而無疑，德應珮玦，故以賜焉。是以有二玦。』」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7 月，《四部叢刊三編》影南宋蜀刊本），卷 692，〈玦〉，頁 7。

（三）「泰始」起元與司馬炎「受命」

司馬炎「受命」的命題，在其身後仍持續建構。例如，習鑿齒（？-383A.D.）在《襄陽記》中，[79] 記載司馬炎「受命」之「天意」；但是該事件的陳述，則與上述「正始」、「嘉平」起年之說衝突：

> 魏咸熙元年六月，鎮西將軍衛瓘至於成都，得璧、玉印各一枚，文似「成信」字。魏人宣示百官，藏于相國府。充聞之曰：「吾聞譙周之言，先帝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與人也。今中撫軍名炎，而漢年極於炎興，瑞出成都，而藏之於相國府，此殆天意也。」是歲，拜充為梓潼太守，明年十二月而晉武帝即尊位，炎興於是乎徵焉。[80]

《冊府元龜・閏位部・名諱》載賈充所聞譙周（201-270A.D.）之言：

> 後主名禪，字公嗣。譙周曰：「《春秋傳》著晉穆侯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其後果如服言。及漢靈帝名二子，曰史侯、董侯。既立為帝，後皆免為諸侯。備，言具也；禪，言授也。若言漢已具矣，當授與人也。意者甚於穆侯、靈帝之名。」蜀既亡，咸以周言為驗。[81]

「成信」之印的典故，出自《左傳・桓公二年》，主旨強調取名意義的重要性，及其暗示之喻。[82] 文中賈充將劉禪（207-271A.D.；223-263A.D. 在位）之名，視為禪代的象徵，並以蜀漢最後一個年號為「炎興」，暗喻司馬炎即將代漢而

---

79 《隋書》，卷 33，〈經籍志〉，頁 975。

80 《三國志集解》，卷 41，〈向朗列傳〉，頁 7。

81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明刻本），卷 182，〈名諱〉，頁 17。

8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 5，〈桓公〉，頁 18-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興。因此，隔年十二月司馬炎即位的意義，完全與魏晉禪代之義無涉，而在於晉代漢朝而興。

此一瑞徵之說，與習鑿齒在《漢晉春秋》的立場並無二致，[83] 但是未必真實發生在平蜀之際。[84] 只是可以由此推知，對於晉朝起元的理解，可以不與司馬懿受命之事有關，也可以不討論「正始」、「嘉平」起年之說；這樣的觀點，可能受到天下一統之後，吳、蜀二國遺民的影響：

> 是時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為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為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85]

「泰始」起元的論述，除了晉武帝本身面對的朝中問題之外；更直接的原因，可能與三國一統之後，所面對的吳、蜀本位立場有關。在此立場之下，大一統的晉朝對於「天命」的理解，必須同時面對魏、蜀、吳三國的歷史定位，與晉三祖在魏晉禪代之際的考量不同。從吳、蜀人士的立場，不能接受「由魏至晉」的朝代更迭；如何詮釋「由蜀至晉」，或是「由吳至晉」的人生轉折，方能重新定位遺民自身。這不僅需要重論司馬炎「受命」的意義，也必須以司馬炎取代原本司馬懿之「受命」。換言之，討論司馬炎「受命」的問題，並不只是為了解決司馬炎的問題，而是為了理解晉朝統治下的三國遺民。

從「起元」的問題，切入司馬炎之「受命」。陸機、賈謐否定「泰始」以

---

83 何焯《義門讀書記》曰：「此語即《漢晉春秋》之所由作也。」清・何焯撰：《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6 月），卷 27，〈三國志・蜀志〉，頁 468。

84 《史通・直書》曰：「案金行在曆，史氏尤多。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搆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栖毫而靡述。至習鑿齒，乃申以死葛走達之說，抽戈犯蹕之言。歷代厚誣，一朝如雪。考斯人之書事，蓋近古之遺直歟？」《史通通釋》，卷 7，〈直書〉，頁 193。

85 《晉書斠注》，卷 82，〈習鑿齒列傳〉，頁 27。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前之「起元」，等於同時否定「泰始」以前晉已「受命」的說法，轉而建構晉武帝「受命」之說。根據陸機〈答賈長淵〉曰：

> 天厭霸德，黃祚告瞢。獄訟違魏，謳歌適晉。陳留歸蕃，我皇登禪。庸岷稽顙，三江改獻。赫矣隆晉，奄宅率土。對揚天人，有秩斯祜。[86]

陸機將三國詮釋為「霸德」，將曹魏比擬如堯之子丹朱，故言「獄訟違魏，謳歌適晉」。若如是，從丹朱本不當禪讓於舜，[87] 則曹魏亦不能禪讓於晉；意指晉朝不是繼魏而立，與上述習鑿齒的主張相類。再由「庸岷稽顙，三江改獻」之後，方始「有秩斯祜」，則是引《詩・商頌・烈祖》曰：「嗟嗟烈祖，有秩斯祜」，[88] 將晉武帝以武力統一天下之「功德」，比擬為成湯受命王天下。類似的比喻，又見諸陸機〈辯亡論〉言「太康之役」，引《易・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89] 同樣將晉武帝平定吳國之事，比喻為成湯革命之舉，並言晉朝之興是「帝王之因天時」使然。[90]

陸機對於《晉書》「限斷」的見解，是從「太康之役」之後，吳國遺民的處境展開，故無法抹煞吳國的存在，而認同魏晉禪代之事。因此，若持「泰始為斷」之說，魏晉「禪代」的儀式就不該是寄寓「天命」之所在，而「庸岷稽顙，三江改獻」的「革命」征伐，才是晉武帝得天應命的功業依據。這樣的見解，適與上述晉武帝在「功德」與「受命」的立場相同，只不過在晉武帝之世未見「泰始為斷」之說。據此可以推測，干寶在《晉紀・論晉武帝革命》中的「革命」之說，是否也與陸機將晉武帝比擬成成湯「革命」的說法有關？干寶曰：

---

86 《文選》，卷 24，〈荅賈長淵〉，頁 16。

87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為帝舜。」《史記會注考證》，卷 1，〈五帝本紀〉，頁 43-44。

88 《毛詩注疏》，卷 20 之 3，〈烈祖〉，頁 9。

89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 5，〈革〉，頁 18。

90 《文選》，卷 53，〈辯亡論〉，頁 29-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堯舜內禪，體文德也。漢魏外禪，順大名也。湯武革命，應天人也。高光爭伐，定功業也。各因其運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古者敬其事則命以始；今帝王受命而用其終。豈人事乎！其天意乎！[91]

干寶言「湯武革命，應天人也」，似與上述陸機〈辯亡論〉論調相似，由其篇題推論，似乎也主張晉武帝因「革命」而知其「受命」；另從干寶《晉紀》的紀年形式見之，何法盛《晉書》言干寶「撰《晉紀》，起宣帝迄愍五十三年」，[92]從泰始元年（265A.D.）至愍帝建興五年（316A.D.）是為五十三年，可知干寶《晉紀》之限斷當從「泰始」起，晉三祖未有紀年，與上述陸機之說相同。故知所謂受命用終，當是以晉武帝「受命」而論。

陸機、賈謐等人始以「泰始」起元的主張，表面上只是在諸多選項之中擇一施行；實際上，此一問題涉及到如何論述晉朝在正統論上之定位？以及晉初帝王、臣民如何建構自身？因此，對於陸機或後世討論者而言，原本不在選項之列的「泰始」起元，為何在晉武帝身後雀屏中選？其實並非偶然之事，必然與先前的考量，形成斷裂性的轉變；而身處在問題核心的晉武帝，其人其事遂成為當代與後世重新建構的關鍵。

四、結　論

分析《晉書》「限斷」的問題，[93]應與後世「斷代」的概念有所區隔。從劉知幾《史通》標明「包舉一代」之「斷代」，推崇「《漢書》家」之門類，[94]

---

91 同前註，卷 49，〈晉紀論晉武帝革命〉，頁 4。

92 同前註，卷 49，〈晉紀論晉武帝革命〉，頁 3。

93 浦起龍曰：「限斷即斷限也，二字見史傳始此。」《史通通釋》，卷 4，〈斷限〉，頁 101。

94 劉知幾《史通・六家》曰：「《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為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史通通釋》，卷 1，〈六家〉，頁 2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彷彿以為撰作「一代之史」，必有共通的客觀形式。[95] 本文從「泰始為斷」的作者意識探討，在不同的敘事脈絡下，將會導致不同的「起元」觀點與歷史書寫；史書體例的規範是否一致，並非商議《晉書》「限斷」的關鍵。

《晉書》「限斷」的問題意識從何而起？「泰始」究竟屬於「造物之末」？還是「起元」之始？這個問題會在陸機擔任著作郎之際，經賈謐之手而發生變數，皆非偶然之事。事件的背後，關乎「受命」的解讀不同，對於歷史的書寫，也無法因循不變。因此，對於陸機而言，晉武帝究竟屬於「禪代」或「革命」的問題？是否是「受命」帝王？這些討論，都不是為了論證晉武帝的具體事跡，而是透過重新書寫「晉武帝」的歷史定位，方可在新的王朝中，重新界定自我的存在與自我的價值。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

95 又如《史通・斷限》曰：「《漢書》者，紀十二帝之時，有限斯極，固既分遷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日；表志所錄，乃盡犧年，舉一反三，豈宜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但固之踳駁，既往不諫，而後之作者，咸習其迷。《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包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謂歎息！」《史通通釋》，卷 4，〈斷限〉，頁 95-96。

工書局，1993 年 9 月。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 8 月，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漢京文化出版公司，1981 年 4 月。

晉・陸雲撰：《陸士龍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年 3 月。

晉・王嘉撰：《拾遺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2 月，清金谿王氏刻本。

晉・干寶撰，汪紹楹注：《搜神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5 年 7 月。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2000 年 10 月。

南朝梁・劉勰著，詹鍈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11 月。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隋・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年 3 月，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影宋本。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 2 月。

＊唐・房玄齡等修，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93 年 6 月。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東京：中文出版社，1980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徐堅等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2 月。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7 月，《四部叢刊三編》影南宋蜀刊本。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明刻本。
清・趙翼撰：《廿二史劄記》，臺北：仁愛書局，1984 年 9 月。
清・何焯撰：《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6 月。
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楊家駱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 6 月。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 年。
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牛潤珍：〈齊史斷限與平四胡之歲——劉節先生《中國史學史稿》正誤一例〉，《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0 年第 4 期。
朱曉海：〈潘岳論〉，《燕京學報》新 15 期，2003 年。
＊朱曉海：〈西晉佐命功臣銘饗表微〉，《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2000 年 5 月）。
＊沈玉成：《沈玉成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俞灝敏：〈西晉議《晉書》限斷考辨〉，《安徽史學》第 2 期（1996 年）。
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徐高阮：〈山濤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1969 年）。
徐　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第 3 期（2010 年）。
曹文柱：《魏晉南北朝史論合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傅學海：〈電子星圖與天文考古〉，《科學發展》第 426 期（2008 年 6 月）。
楊永俊：《禪讓政治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日）福原啟郎：《西晉の武帝司馬炎》，東京：白帝社，1997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 Bibliography）

Select Bibliography

Chu, Sherman (2000). An exposition of the complexities underlying the imperial decree August 275 AD.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2*, 147-192.

Fang, X.-L., et al. (1970). *Jin shu* [*Book of Jin*].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Kong, Y.-D. (Annot.). (1997). *Shang shu zhu shu*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Li, Sh. (Annot.). (2000). *Wen xuan*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Taipei: Hua Che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Pu, Q.-L. (1993). *Shi tong tong shi* [A commentary of the *Generality of historiography*]. Taipei: Le J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Rao, Z.-Y. (1996). *Zhong guo shi xue shang zhi zheng tong lun* [Legitimacy in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Shanghai: Shanghai Far East.

Shen, Y.-Ch. (2006). *Shen yu cheng wen cun* [The articles of Shen Yu-Cheng]. Beijing: Zhonghua.

Takigawa, K. (Ed.). (1993)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with a collection of annotations and verifications]. Taipei: Tian-Gong.

Yu, J.-X. (Annot.). (1996). *Shi shuo xin yu jian shu* [*A new account of the tales of the world* with annotation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Zhou, Y.-L. (2010). *Wei jin nan bei chao shi lun ji*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y of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